

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托克托县中心敬老院(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托克托县双河镇东胜社区院内

联系方式:13847139696

乙方(中标供应商):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22层15号

联系方式:18513426278

鉴于:甲方就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乙方经合法程序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乙方理解并确认,若本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履行)、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托克托县中心敬老院(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50122-HSZC-CS-20260003)

项目地点:托克托县双河镇东胜社区院内

施工范围:以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竣工

总工期：90天。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各分项工程施工、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所需时间，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针对托克托县的天气特点，提前制定了雨季、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对措施并制定相应预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延长，如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工程暂定含税金额为(小写):10600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该暂定总价仅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在收款前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整体质量须达到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现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使用功能及磋商文件要求，且在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高标准。具体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相关规范标准，并且通过相关消防、环保、节能、安全等标准并通过验收。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材料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具有质量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质量



检验报告等。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使用，乙方对于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可以进行取样的必须做样品封存，未封存或封存样品与实际使用材料不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限期退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完成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确认的 70%后支付（具体按财政预算安排进度支付，因财政原因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下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8.00%（具体按财政预算安排进度支付）。

3、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具体按财政预算安排进度支付）。

4、质保期约定：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预留 2%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到场并完成维修更换，延迟处理或者拒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

5、乙方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时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等，但乙方应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
- 4、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2、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环保责任，如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3、按照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配备足额专业且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在采购材料和设备时确保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到达施工现场且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
-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不得以工艺复杂或成本增加为理由拒绝施工，无正当理由拒不执



行变更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提交，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符合归档要求。

6、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和更换责任，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做到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修复，逾期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七、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工程的报价及工期调整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逾期提出视为不调整价款及工期。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施工错误、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因双方一致同意导致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首先按照国家、行业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



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组织验收且工期不顺延。

2、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应当一次性通过验收，如验收发现有零星需整修事项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及时整修，整修完成后重新对整修部分申请验收，并一次性合格。整修期间工期不顺延，逾期交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完成清场移交，否则应按每日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施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直到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或他人造成其他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或者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每逾期竣工壹天，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如果逾期 10 日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完毕，只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予以最终结算；

4、乙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需



零星整修事项经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修，整修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并承担整修费用 30%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其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公证及鉴定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其界定、认定及后续处理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施工受阻、工期延误或产生损失的，合同双方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分担相关风险及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合同文本一式 四 份，采购单位（甲方）留存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托克托县中心敬老院(托克托县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峻

签订日期: 2026. 5. 22.

乙方(盖章):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可

签订日期: 2026. 5. 22

